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4〕197号

关于修订《西南大学研究生教育 指导专家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西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专家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4年5月20日

西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专家委员会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专家委员会”）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与咨询机构，在主管校长及职能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情况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和指导。

第三条 指导专家委员会由具有研究生教育及管理经验的专家或管理干部 15-2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3 人。

第四条 学校设立指导专家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办），负责指导专家委员会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办挂靠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担任主任，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

第五条 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上、75 岁以下，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办事公正，作风正派，且有充足时间保证。

第六条 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提名推荐，工作办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批准后聘请。

第七条 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届聘期 5 年。届中成员调整

按本办法第六条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指导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主要分为会议审议和实地检查。

第九条 会议审议由工作办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邀请部分或全体委员参加，会议由指导专家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针对审议内容形成书面意见，供管理部门决策使用。审议内容主要有：

- 1.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 2.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有关项目；
- 3.各单位上报有关质量检查报告；
- 4.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 5.各类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大纲；
- 6.学校安排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实地检查为指导专家委员会每学期固定常规工作。工作办于开学初期组织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有关工作，并将检查内容、方式及要求提交委员会。实地检查内容主要有：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履行和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情况。

2.研究生各类课程排课、课程教学、课程考核、成绩登载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

3.研究生主文献研读、博士生开题查新、开题报告、博士生综合考试、学术活动、实践活动、中期考核、科学研究、盲评、

预答辩和正式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实施情况。

4.学生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管理情况。

5.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

6.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对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的实地检查督导实行分工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二条 实地检查工作时，指导专家委员应佩带“西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作牌，填写相应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对指导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向指导专家委员及时提供有关检查安排情况。

第十四条 指导专家委员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工作办反映，如有必要，可向培养单位转达。

第十五条 指导专家委员应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自行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次数，每学期应不低于五次实地检查。

第十六条 指导专家委员每学期向工作办提交检查记录表及有关分工负责单位检查报告。

第十七条 每学期期末召开工作总结大会。指导专家委员提交的检查记录和报告将作为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聘请指导专家委员会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综合性或专项评估调研活

动。指导专家委员会根据调研情况提出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指导全校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指导专家委员会在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指导专家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成立相应的督导机构，以加强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并接受校研究生教育指导专家委员会的检查和指导。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校研究生教育指导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改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保证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指导专家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西校〔2009〕425号）同时废止。

